

致：立法會《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

主席：

民建聯支持《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對於政府提出《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建議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並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民建聯表示支持。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的建議，旨在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達致這類基金公司的利得稅待遇與其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看齊。

這是配合 2016 年通過《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以及避免因目前稅務待遇不一致，令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不選擇根據這新的基金型公司制度在香港註冊的措施。當局已諮詢市場意見，並因應相關的技術層面作出回應，同時亦制訂了防止濫用的規定，因此，民建聯支持政府是項法例修訂。

事實上，特區政府近年已持續促進本港的財富管理中心的發展，提升本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現時香港的基金互認計劃包括內地及瑞士，橫跨歐亞，提升在港設立基金的吸引力。更有市場人士認為，英國未來將會脫歐，因此，目前以倫敦作為投資亞洲門戶的歐洲投資者，在英國脫歐後有可能把管理亞洲資產的基地轉移至香港，所以香港未來的基金業市場發展，應可說是商機處處。

我們非常認同，本港必須致力提升多方面的市場競爭力，特別是支柱產業中重中之重的金融業。是次建議將可提升香港在區域中基金註冊地和基金製造管理中心的競爭力，從而帶動對本地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不但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以及進一步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更是迎接「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的配套措施之一。

民建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